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03210040010B



项目名称	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
委托单位	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
样品类别	废气

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；复制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则无效。
6.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7.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。
8.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；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，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。
10.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，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。
11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单位名称：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

联系电话： 0431-85578866

邮政编码： 130000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		
采样地点	农安县合隆镇街道		
采样日期	2021年3月5日		
采样人	吴健、左开阳		
检测项目	锅炉烟尘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		
样品编号	03210040010-01		
检测日期	2021年3月5日		
二、采样规范			
采样项目	采样依据		
固定污染源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-GB/T 16157-1996		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	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	--

四、检测结果						
固定污染源（有组织废气）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
工艺设备名称/型号		CWNS1.40 2t/h 热水炉	处理装置名称/型号		水除尘	
燃料类别		生物质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含氧量	标杆流量	实测值	折算值
			%	m ³ /h	mg/m ³	mg/m ³
1#锅炉排气筒 （处理后）	2021.3.5	颗粒物	17.5	1585	未检出	未检出
		氮氧化物	17.5	1585	53	182
		二氧化硫	17.5	1585	未检出	未检出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实测值	/	/	/
			级	/	/	/
1#锅炉排气筒 （处理后）	2021.3.5	烟气黑度	<1			
备注：（1）折算值均为按照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要求，燃煤锅炉按照基准含氧量 9% 进行折算；燃油、燃气锅炉按照基准含氧量 3.5% 进行折算。（2）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用“未检出”表示。						

☆报告结束

编制： 李和和 审核： 李和和 签发： 陈曦 签发日期： 2021.3.8

